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 202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度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度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志刚

强晓阳

曾港军

2022 年 8 月 26 日